2017年度

泰宁县梅口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3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二、收入决算表……………………………………15

三、支出决算表……………………………………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16

2017年度泰宁县梅口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泰宁县梅口乡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农业、工业、旅游等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六）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做好统计工作。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加强房屋土地管理和集镇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活环境；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八）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九）指导、支持、帮助9个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梅口乡人民政府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梅口乡人民政府 | 全额核拨 | 21 | 16 |
| 社会保障事务所 | 财政核拨 | 1 | 1 |
| 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4 | 4 |
|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1 | 1 |
| 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8 | 7 |
| 水利工作站 | 财政核拨 | 2 | 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全乡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等大部分指标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全乡实现工农业总产值36979万元，比增5.1%，其中农业总产值10479万元，比增5.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7445万元，比增22%；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12404元，比增9%。主要工作和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优结构、强特色，产业发展稳步增长

**特色农业增产增效。**新增粮食产能片区1个1080亩，新建茶园150亩、保加利亚玫瑰100亩，四季观光果蔬采摘园60亩、莲田200亩，林下套种中草药200亩；发展肉牛养殖300余头；加工茶叶5万斤，实现产值2000万元；完成烟叶收购3240余担，担均价1642元，亩产值创历年新高；全乡新注册专业合作社12家、家庭农场5家；完成5个村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建设，农业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生态工业优化升级**。对接“茶香金湖”，状元茗、探春、绿圣等茶企完成“物联网众筹”茶地主建设200亩，新建茶叶加工厂房1座，完成锅炉煤炭改油电改造；举办三明市首届“茶香金湖”杯民间斗茶赛，状元茗茶业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国家级星创天地等荣誉；玫瑰谷公司与德国商会签订中国玫瑰芳香小镇项目框架协议。**全域旅游态势良好**。依托境内茶企，建设茶民宿2座、茶文化展示中心1个、休闲度假接待山庄1座，总投资800余万元，“茶叶基地+体验式营销+旅游”的茶旅产业新模式初步形成；玫瑰谷生态观光农业旅游项目初具规模，全年接待游客6000余人次；积极配合参与2017泰宁环大金湖世界华人马拉松赛、2017年中国静心泰宁垂钓大赛等系列活动，落实写生团队优惠政策，接待写生团队4500余人次，被评为全县唯一“省级旅游休闲集镇”。

二、通过优环境、强治理，美丽乡村绽放新颜

**集镇更具集聚功能**。投资410万元，完成集镇沿街两侧骑楼、路面白改黑、集镇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铺设污水管网480米；总投资533万元的集镇农贸市场，有望于春节前后建成投入使用；新增街道及河滨公园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在全县首创集镇环境“三化”管理模式，集镇面貌得到有效提升。**村庄更添靓丽新姿**。完成谢家坪村美丽乡村、拥坑村新坑组生态水渠和景观林、黄家坊组观湖长廊建设，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在水际村建成全县首个环保停车场；建成垃圾中转站1座，完成三格化粪池尾水接管改造450户，水际村下坊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改造，在各村聘请专人保洁，初步形成“户投放、村集中、乡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环境更增承载能力**。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造林绿化610亩，查处盗、滥伐林木案件2起；全面深化“河长制”， 廖元溪、定尾溪发展“河长制+合作社”模式生态养殖溪鱼15.6公里；完成生猪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7家、拆除禁养区养殖场1家；实施金溪流域南片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建拥坑村新坑片灌溉工程、谢家坪护岸及水渠修复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库区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三、通过优民生、强保障，社会事业再上台阶

**惠民实事高效落实**。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创新产业帮扶模式，发放产业扶持资金35.1万元，全年完成扶贫担保基金贷款214万元，举办4期63人次雨露计划培训，为40名贫困在校学子发放助学金近4万元，完成5户24人易地扶贫搬迁、发放前期补助48万元，全乡脱贫42户152人；新农合缴费率98.7%，新农保参保率102%，如期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救灾救助体系，全年发放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保障金57.6余万元，移民补助金120万元，落实粮食直补、粮种补贴75.04万元，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确权工作，推广林业金融改革，“福林贷”覆盖8个建制村，已发放贷款400元。**民生事业协调发展。**梅口中心小学综合楼启动建设，教育条件得到改善；新建乡医技综合大楼，改善了群众就医环境；注册成立全县首个乡老年协会，开设全市首家“乡村乐龄学堂”，开展“共学、共伴”新型居家养老探索；“村档乡管”工作被列为全市试点乡镇；发放“幸福工程”及小额贴息贷款161万元，建立乡级“生育关怀基金”；圆满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治安环境和谐稳定**。实行领导干部每周接访制度，排查矛盾纠纷隐患20余起；深入实施综治信访维稳“1+N”联动机制，对信访积案实行“一案一跟踪”调解，全年无群体性上访事件；扎实推进“平安梅口”创建，“七五”普法、综治网格化管理扎实推进；大力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全年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民兵预备役工作扎实开展，被评为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全乡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民族宗教、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通过优服务、强作风，行政效能有效提升

**在狠抓落实中提升效能**。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严格落实住村工作法、“四下基层”、挂包帮扶等工作制度，制定《梅口乡村级干部规范化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行政效能提速活动，全年办理各项服务事项110余件，按时办结率100%。**在依法行政中提升效能**。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条；成立梅口乡招投标服务中心，实行30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方代理制，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廉洁奉公中提升效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乡村两级财经纪律，“三公”经费同比下降4.2%（预计数）；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查处各类违纪案件5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政府公信力得到提升。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泰宁县梅口乡人民政府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5万元，本年收入1103.68万元，本年支出1103.68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万元。

（一）2017年收入1103.6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06万元，增长0.2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03.6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535.07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1.5万元。

（二）2017年支出1105.1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06万元，增长0.2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65.6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3.19万元，公用支出82.46万元。

2.项目支出739.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68.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8.01万元，下降43.5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大事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107.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46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13.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0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财务人员。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19.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0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纪检人员，纪检监察事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4.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0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2017年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行政运行18.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0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员分工调整，组织工作人员增加。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行政运行9.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0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2017年宣传事务增加。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驻村蹲点干部工作经费。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增加。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般行政管理事务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0万元，增加23%。主要原因是：2017年文化体育与传媒事务增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障管理事务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单独归口列支。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离退休人员补助单独列支。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3.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2017年在岗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和两项保险资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89.38%。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2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员分工调整，计生工作人员减少。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减少。

（十七）农林水支出——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0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2017年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十八）农林水支出——农业——防灾救灾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十九）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烟叶烟叶扶持奖励金。

（二十）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道路建设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麦坑村麦东线道路改造工程）资金。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农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2.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在岗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贴资金。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事业机构10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事务增加。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2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09万元，增加25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归口人员经费调整。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水利——农村人畜饮水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 2016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梅口集镇供水建设）。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3.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2017年度村级用水户协会管护资金。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7.33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32.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76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三十）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通知》（泰政文〔2016〕121号），2017年上级拨入减少。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5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级拨入2016年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53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1.07万元，增长469.22%，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5.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用于梅口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94.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用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转。

（三）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级拨入2016年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3.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73万元，较2016年减少0.7万元，同比下降2.8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3.67%，主要是:减少公务派车，加强公车保养。
　　（三）公务接待费16.64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的公务活动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88批次、接待总人数3214，较2016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5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无绩效考评。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1.44%，主要是:增加行政公车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